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的函告。按照《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文件的要求，武汉商联就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武商集团、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武汉商联成立之初，承诺将积极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二、履行承诺情况

1、通过市场化运作，武汉商联与武商集团进行股权置换，使武商量贩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商联物流资源与中百集团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从而消除了武汉商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质化经营问题。

2、在严格遵循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武汉商联酝酿、设计及论证重组方案，数易其稿，于2011年4月委托上市公司发布了对三家上市公司实施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的公告。在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阶段，因重组预案未能得到武商集团相关股东的认可，不得不做出分步实施重组计划决定，首先实施中百集团与中商集团的吸并式重组。2011年9月，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分

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预案。后因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了吸并式重组方案，2012 年 8 月中百集团与中商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方案。2012 年 12 月，两家公司同时召开股东大会，但调整后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重组失败。

综上，武汉商联成立以来一直推动资源重组与整合，积极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